

附件：

锡林郭勒盟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源普查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结合污染源普查档案工作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污染源普查档案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以及实物等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污染源普查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个人都有保护污染源普查档案的义务，凡规定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按照规定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四条 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工作责任制度，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实行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验收。

第五条 旗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建立污染源普查文件材料归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污染源普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六条 污染源普查档案实施“一企一档”，污染源普查各类档案材料归档范围和要求，均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旗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档案柜等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工作，确保污

染源普查档案安全。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污染源普查工作结束时，将污染源普查电子及纸质档案移交给旗县市（区）普查机构，旗县市（区）普查机构应在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一年后，将污染源普查档案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移交时应进行检查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负责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加强对污染源普查档案的保密管理，凡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普查资料，必须保密。

第十条 凡违反本管理制度造成污染源普查档案丢失、损毁或不按规定归档、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者，或泄露污染源普查档案秘密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